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弋市管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 (服务)容缺受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各分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增加前期审批材料的宽容度,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条件

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在必要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其他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副件)尚不完备的情况下,经申请人出具将于一定时间内补齐所缺副件的书面承诺后,本部门应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二、容缺范围

可容缺受理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的必要件(主件)和其他申请

材料（副件）见《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项目目录》（附件2）。同时，该目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对纳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项目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事项受理人员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该事项所需主件、副件。

（二）承诺。要求实行容缺受理的申请人，应填写《容缺受理补正材料承诺书》（附件1）。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受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容缺受理补正材料承诺书》，《容缺受理补正材料承诺书》一式2份（1份由申请人持有，1份存受理部门）。

（三）接件。事项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主件齐全且已出具书面承诺的，实行容缺受理。事项受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齐材料的方式，如现场提交、邮寄提交、网上提交等。

（四）办理。事项受理部门自接件到做出决定的时间，不得超过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

四、办结条件

（一）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必须在对外承诺时限内直接办结、发证。

（二）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终止事

项办理程序，原纸质申报材料退还服务对象。对已做出行政决定的，可撤销相关审批许可。

五、有关要求

(一) 扩大范围。《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各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业务股室要不定期梳理本业务口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界定，明确主件和副件，增加容缺受理事项的比例。

(二) 完善机制。建立健全容缺受理诚信机制，对未按承诺要求按时补齐材料的企业或个人，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取消其享受“容缺受理”的资格。

(三) 加强督导。局行政服务股要加强对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业务股室开展容缺受理情况的监督，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常态化和规范化。

附件：1.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承诺书

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事项目录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1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_____事
项，缺少以下非主要材料：

- 1、
- 2、
- 3、
- 4、
- 5、

我（单位）已阅读并了解《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具体要求，办理的所有事项内容真实并符合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补齐上述所有材料。若在承诺时限内未补齐上述所有材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不可容缺材料（主件）	可容缺材料（副件）	后补方式
1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后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股东变更，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5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新设、变更、注销登记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决议或决定。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	3.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4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分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变更，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变更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6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6. 住所使用证明。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7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	变更后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	5个工作日内提交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p>	
8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实行简易注销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p>	<p>6. 企业法人公章。</p>	<p>5 个工作日内提交</p>
9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p>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6.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7.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8.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p>	<p>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个工作日内提交</p>

			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9.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10.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3. 地址的使用证明。4.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地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1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名称变更，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变更后地址的产权证明	
1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企业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3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变更后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4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15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变更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6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7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p>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变更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8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个工作日内提交

19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4.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5.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0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7.住所使用证明。8.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9.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1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7.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8.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9.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变更后住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3.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3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1. 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或换照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p> <p>2. 经营者的身份证件。</p> <p>3.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件。</p> <p>4.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p> <p>5.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p> <p>6.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7.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新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24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器检定	强检申请表	个人身份证明	
25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新办申请书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须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个工作日内补齐
26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新办登记	新办申请书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须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个工作日内补齐